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

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全文于2021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附:基金名单及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 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轧差款项在最后一笔交收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 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